

2024年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全县国、省道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参与制定全县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全县国、省道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全县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

（三）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承担全县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有关工作；参与全县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四）承担全县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有关工作；参与全县国、省道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有关工作。

（五）承担全县国、省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

（六）负责编制全县国、省道公路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七）参与全县国、省道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八）制定全县国、省道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公路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内设9个股室一个养护中心，包括人秘股、工程事务股、养护事务股、应急事务股、科技信息股、路政事务股、发展计划股、财务资产股、监察信访股及大埔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中心。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2023年12月末事业编制85人（其中：机关49人、养护中心36人），实有73人（其中：机关45人、养护中心28人），退休19人（其中：机关10人、养护中心9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01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86.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913.5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10.46	本年支出合计	18,010.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10.46	支出总计	18,010.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010.46	13,224.19	4,7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4	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7	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13.55	12,9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913.55	12,9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898.55	8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821.00	10,8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94.00	1,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10.46	1,209.19	16,801.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3	2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4	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7	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13.55	898.55	12,015.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913.55	898.55	12,015.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898.55	8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821.00	0.00	10,821.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94.00	0.00	1,19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5	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2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86.2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86.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2,913.5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10.46	本年支出合计	18,010.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10.46	支出总计	18,010.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24.19	1,209.19	12,0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3	208.0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3	208.0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2	58.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4	99.9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7	49.9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66	29.6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2,913.55	898.55	12,015.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2,913.55	898.55	12,015.00
[2140103]机关服务	898.55	898.55	0.00
[2140104]公路建设	10,821.00	0.00	10,821.00
[2140106]公路养护	1,194.00	0.00	1,19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95	72.9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2.95	72.9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95	72.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9.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72.00
[30101]基本工资	281.23
[30102]津贴补贴	326.66
[30103]奖金	1.65
[30107]绩效工资	209.9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113]住房公积金	72.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7
[30201]办公费	12.79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2
[30302]退休费	58.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8.2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15.00
[310]资本性支出	12,015.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2,0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86.27	0.00	4,78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786.27	0.00	4,78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09.19	1,209.19	1,209.19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1,209.19	1,209.19	1,209.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72.00	1,072.00	1,072.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7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2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21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801.27	16,801.27	12,015.00	4,786.27	0.00	0.00	0.00	保障全县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16,801.27	16,801.27	12,015.00	4,786.27	0.00	0.00	0.00	保障全县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省道S221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维护运营补助	4,850.00	4,850.00	4,850.0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省道S221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请示》（埔府【2019】30号）
省道S222线大埔县高陂至桃源食饭溪段路面改造工程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路面改造一级路17.27公里，总投资2938万元。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881+960-K1882+0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58.00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881+960-K1882+0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303.58万元。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32.00	232.00	232.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路基边坡、恢复路面、完善周边排水系统。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0+150-K1960+3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99.00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0+150-K1960+3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扶壁式路肩挡土墙、锥坡及圆管涵，修复受损路面及防护栏等。项目总投资235.16万元。
省道S224线大埔银江至胜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省道S224线大埔银江至胜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批复项目总投资为444.4329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	3,971.00	3,971.00	3,971.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2024年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大埔）	243.00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综〔2023〕62号）规定，各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运输事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综合股S221线）	4,786.27	4,786.27	0.00	4,786.27	0.00	0.00	0.00	2024年国有土地收益用于省道S221湖寮至枫朗线维护运维补助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1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28.58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支出预算18,01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28.58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用经费明细未列支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在公用经费明细中已列支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安排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用经费明细未列支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在公用经费明细中已列支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2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4.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9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21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省道S221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维护运营补助	4,8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省道S221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请示》（埔府【2019】30号）
省道S222线大埔县高陂至桃源食饭溪段路面改造工程	2000	完成路面改造一级路17.27公里，总投资2938万元。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881+960-K1882+0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58	完成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881+960-K1882+08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项目总投资303.58万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32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路基边坡、恢复路面、完善周边排水系统。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0+150-K1960+3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199	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0+150-K1960+35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扶壁式路肩挡土墙、锥坡及圆管涵，修复受损路面及防护栏等。项目总投资235.16万元。
省道S224线大埔银江至胜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62	省道S224线大埔银江至胜坑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批复项目总投资为444.4329万元。
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	3971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2024年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大埔）	243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综〔2023〕62号）规定，各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运输事业。

注：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